

附件三：TAICA 學程課程認列清單(含審核用印)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課程認列清單							
TAICA 課程群	課程開設 單位	課程名稱	是否為T AICA開 設課程	是否曾採 認本課程	本次是 否採認	成績	備註
程式設計	範例：資訊 工程學系	範例：Python 程式設計入門					至多承 認1科
機率							至多承 認1科
人工智慧 導論/生 成式人工 智慧導論							至多承 認1科
人工智慧 倫理							至多承 認1科
人工智慧 應用課程							至多承 認1科
校內單位審核及用印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課務組) (盟校可依校內主則單位調整)		學分學程委員會			學分學程召集人		
校內證書字號				申請學生領取證書之簽章			
填表說明							
TAICA課程群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包括程式設計、機率、人工智慧導論/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人工智慧倫理及人工智慧應用課程等。					

課程開設單位	請填報開設該課程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請填報TAICA主導課程名稱或經清大TAICA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課程名稱。
是否為TAICA開設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屬TAICA聯盟開設課程；屬TAICA課程者。填報【是】，其餘填報【否】。
是否曾採認本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已作為其他學分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已認列者填報【是】，未認列者填報【否】。
本次是否採認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列入本次申請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列入認列者填報【是】，未列入者填報【否】。
成績	請填報學生修習該課程之成績，可採等第制或百分制方式填列。
備註	1. 申請TAICA學程學分證明時，應依學生實際修畢且符合學程規定之課程進行填報。 2. 填報課程應屬TAICA主導課程或經清大TAICA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 3. 盟校應由教務相關單位(課務組或註冊組)於學生正式歷年成績單以「螢光筆」標註申請學程相關修習課程，作為學程學分審核之佐證資料。 4. 同一課程類別如列有多門TAICA主導課程或經清大TAICA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者，至多採認1門課程。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之課程認列清單							
TAICA 課程群	課程開設 單位	課程名稱	是否為TAI CA開設課 程	是否曾採 認本課程	本次是 否採認	成績	備註
統計	範例：電 機工程學 系	範例：統計					至多承 認1科
機器學習 /資料探 勘與應用							至多承 認1科
人工智慧 倫理							至多承 認1科
智慧製造							至多承 認1科
機器人專 題							至多承 認1科
校內單位審核及用印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課務組) (盟校可依校內主則單位調整)		學分學程委員會			學分學程召集人		
校內證書字號				申請學生領取證書之簽章			
填表說明							
TAICA課程群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包括統計、機器學習/資料探勘與應用、人工智慧倫理、智慧製及機器人專題等。					
課程開設單位		請填報開設該課程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請填報TAICA主導課程名稱或經清大TAICA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課程名稱。
是否為TAICA開設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屬TAICA聯盟開設課程；屬TAICA課程者。填報【是】，其餘填報【否】。
是否曾採認本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已作為其他學分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已認列者填報【是】，未認列者填報【否】。
本次是否採認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列入本次申請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列入認列者填報【是】，未列入者填報【否】。
成績	請填報學生修習該課程之成績，可採等第制或百分制方式填列。
備註	1. 申請TAICA學程學分證明時，應依學生實際修畢且符合學程規定之課程進行填報。 2. 填報課程應屬TAICA主導課程或經清大TAICA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 3. 盟校應由教務相關單位(課務組或註冊組)於學生正式歷年成績單以「螢光筆」標註申請學程相關修習課程，作為學程學分審核之佐證資料。 4. 同一課程類別如列有多門TAICA主導課程或經清大TAICA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者，至多採認1門課程。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之課程認列清單							
TAICA 課程群	課程開設 單位	課程名稱	是否為T AICA開 設課程	是否曾採 認本課程	本次是 否採認	成績	備註
生成式人工 智慧導論/人 工智慧導論	範例：資訊 工程學系	範例：人工 智慧概論					至多承 認1科
人工智慧倫 理							至多承 認1科
智慧人機互 動							至多承 認1科
資料探勘與 應用							至多承 認1科
自然語言處 理							至多承 認1科
校內單位審核及用印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課務組) (盟校可依校內主則單位調整)		學分學程委員會			學分學程召集人		
校內證書字號				申請學生領取證書之簽章			
填表說明							
TAICA課程群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包括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人工智慧導論、人工智慧倫理、智慧人機互動、資料探勘與應用及自然語言處理等。					
課程開設單位		請填報開設該課程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請填報TAICA主導課程名稱或經清大TAICA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課程名稱。
是否為TAICA開設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屬TAICA聯盟開設課程；屬TAICA課程者。填報【是】，其餘填報【否】。
是否曾採認本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已作為其他學分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已認列者填報【是】，未認列者填報【否】。
本次是否採認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列入本次申請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列入認列者填報【是】，未列入者填報【否】。
成績	請填報學生修習該課程之成績，可採等第制或百分制方式填列。
備註	1. 申請TAICA學程學分證明時，應依學生實際修畢且符合學程規定之課程進行填報。 2. 填報課程應屬TAICA主導課程或經清大TAICA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 3. 盟校應由教務相關單位(課務組或註冊組)於學生正式歷年成績單以「螢光筆」標註申請學程相關修習課程，作為學程學分審核之佐證資料。 4. 同一課程類別如列有多門TAICA主導課程或經清大TAICA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者，至多採認1門課程。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之課程認列清單							
TAICA 課程群	課程開設 單位	課程名稱	是否為T AICA開 設課程	是否曾採 認本課程	本次是否 採認	成績	備註
機器學習	範例：工業 工程與工程 管理學系	範例：機器 學習概論					至多承 認1科
人工智慧 倫理							至多承 認1科
電腦視覺							至多承 認1科
深度學習							至多承 認1科
人工智慧 影像應用 課程							至多承 認1科
校內單位審核及用印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課務組) (盟校可依校內主則單位調整)		學分學程委員會			學分學程召集人		
校內證書字號				申請學生領取證書之簽章			
填表說明							
TAICA課程群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包括機器學習、人工智慧倫理、電腦視覺、深度學習及人工智慧影像應用課程等。						

課程開設單位	請填報開設該課程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請填報TAICA主導課程名稱或經清大TAICA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課程名稱。
是否為TAICA開設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屬TAICA聯盟開設課程；屬TAICA課程者。填報【是】，其餘填報【否】。
是否曾採認本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已作為其他學分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已認列者填報【是】，未認列者填報【否】。
本次是否採認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列入本次申請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列入認列者填報【是】，未列入者填報【否】。
成績	請填報學生修習該課程之成績，可採等第制或百分制方式填列。
備註	1. 申請TAICA學程學分證明時，應依學生實際修畢且符合學程規定之課程進行填報。 2. 填報課程應屬TAICA主導課程或經清大TAICA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 3. 盟校應由教務相關單位(課務組或註冊組)於學生正式歷年成績單以「螢光筆」標註申請學程相關修習課程，作為學程學分審核之佐證資料。 4. 同一課程類別如列有多門TAICA主導課程或經清大TAICA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者，至多採認1門課程。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之課程認列清單 (115學年始實施)							
TAICA 課程群	課程開設 單位	課程名稱	是否為TAI CA開設課 程	是否曾採 認本課程	本次是 否採認	成績	備註
資訊安全導論	範例：通 訊工程研 究所	範例：網 路安全					至多承 認1科
人工智慧倫理							至多承 認1科
深度學習							至多承 認1科
人工智慧安全 與隱私保護							至多承 認1科
人工智慧於資 通訊安全的應 用							至多承 認1科
校內單位審核及用印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課務組) (盟校可依校內主則單位調整)		學分學程委員會			學分學程召集人		
校內證書字號				申請學生領取證書之簽章			
填表說明							
TAICA課程群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包括資訊安全導論、人工智慧倫理、深度學習、人工智慧安全與隱私保護及人工智慧於資通訊安全的應用等。						

課程開設單位	請填報開設該課程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請填報TAICA主導課程名稱或經清大TAICA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課程名稱。
是否為TAICA開設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屬TAICA聯盟開設課程；屬TAICA課程者。填報【是】，其餘填報【否】。
是否曾採認本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已作為其他學分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已認列者填報【是】，未認列者填報【否】。
本次是否採認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列入本次申請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列入認列者填報【是】，未列入者填報【否】。
成績	請填報學生修習該課程之成績，可採等第制或百分制方式填列。
備註	1. 申請TAICA學程學分證明時，應依學生實際修畢且符合學程規定之課程進行填報。 2. 填報課程應屬TAICA主導課程或經清大TAICA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 3. 盟校應由教務相關單位(課務組或註冊組)於學生正式歷年成績單以「螢光筆」標註申請學程相關修習課程，作為學程學分審核之佐證資料。 4. 同一課程類別如列有多門TAICA主導課程或經清大TAICA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者，至多採認1門課程。